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達志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彭瀚華博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  
務)(5)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梁黃勵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譚國鈞先生 議會秘書(1)3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8-09)1)，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8-09)1 建議由2008年7月7日起，在房屋署開設1個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監督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工作，以及修訂和重新分配部門內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2月4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

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這項建議。

4.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對已擴展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下稱"勘察計劃")進度緩慢表示關注，因為部分屋邨的勘察工程要到2018年才可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勘察工程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把勘察工程外判。

5.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委員曾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向委員保證，除了為已納入勘察計劃的屋邨進行深入的結構勘察外，當局亦會在一般維修計劃及全方位維修計劃下繼續進行例

行的維修工程。如果這些屋邨出現任何結構損壞的跡象，並須提早處理，房屋署便會修訂勘察計劃時間表。

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2 建議由2008年9月1日起 ——**

- (a) 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1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總薪級第34至35點)，作為12班或以上公營小學的副校長職級，以及11班或以下公營小學的校長職級；
- (b) 提高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即由總薪級第34點增至總薪級第35點；以及
- (c) 把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在2008-09年度編制上限提高3,884,160元，即由2,412,996,000元增至2,416,880,160元，以供官立小學實施上述建議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8. 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提出理據，說明為何建議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1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作為公營小學的副校長。

9. 教育局副秘書長(3)(下稱"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公營小學目前並沒有正式的副校長職級。根據現行安排，12班或以上的小學可委任1名屬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或助理教席職級(文憑教師職系)的主任級教師擔任副校長的職務。這些副校長可獲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實職薪金以上一個增薪點的75%，以報償他們承擔額外職責。不過，各有關教育團體均強烈要求當局在小學正式開設一個副校長職級，以確認副校長在支援校長及分擔領導職責方面的重要角色。考慮到副校長所承擔的額外職責及日益繁複的工作，並為了吸引優秀的人才擔任這些職務，政府當局同意有理由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一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作為小學副校長。政府當局亦建議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定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小學學位教師與二級小學校長兩個職級之間。與現行安排相比，出任新職級的人員會獲得較高薪酬，以期更充分反映副校

長須承擔較繁重的職責。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楊孝華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的建議如獲得批准，會在官立及資助小學同時實施。

10. 田北俊議員詢問把這項只涉及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原因。他亦關注到現時這項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新職級的建議沒有納入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ECI(2007-08)8)所載的公務員編制變動預測中，而該份資料文件是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除開設和刪除首長級職位外，公務員職級和職系架構的任何變動，以及所有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下稱"估計年薪")值的核准部門上限的變動，亦須由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由於現時的建議尋求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一個新職級，以及更改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的估計年薪上限，因此須提交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她闡釋，如獲准開設新職位，當局會透過提升官立學校內相同數目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以作抵銷。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導致公務員總體編制出現淨增長。

12. 田北俊議員詢問這項建議對已獲財委會核准的2008-2009年度預算的估計年薪值上限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這項建議涉及的額外估計年薪值為3,884,160元，因此有需要把總目156在2008-2009年度常額編制內的非首長級職位估計年薪上限由2,412,996,000元提高至2,416,880,160元。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界一直關注到小學沒有如中學一樣開設一個副校長特定職級。為回應這項關注，政府現時建議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這個新職級。張議員表示，民主黨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支持這項建議。他補充，當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時，所有出席的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把這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1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3**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開設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掌管社會保障科和管理社會保障事務範疇,並刪除1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

1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16.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4日